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证券代码:000976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一、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1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567.8796万股的3.23%。其中首次授予4,6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29%。预留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7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567.8796万股的0.31%。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者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标的股票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567.8796万股的0.6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1,6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567.8796万股的1.04%。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且未持有与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相关的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前未持有与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相关的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4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至激励对象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4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至激励对象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当该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激励对象包括的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的范围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一)考核的依据 (二)考核的指标 (三)考核的结果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 (一)授予的条件 (二)授予的程序 (三)授予的公告

五、激励对象的行权 (一)行权的条件 (二)行权的程序 (三)行权的公告

六、激励对象的注销 (一)注销的条件 (二)注销的程序 (三)注销的公告

七、激励对象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八、激励对象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九、激励对象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十、激励对象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二)争议解决的机构 (三)争议解决的程序

十一、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一)解释权的归属 (二)解释权的行使 (三)解释权的变更

十二、激励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的条件 (二)生效的程序 (三)生效的公告

十三、激励计划的修订 (一)修订的条件 (二)修订的程序 (三)修订的公告

十四、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十六、激励计划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十七、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二)争议解决的机构 (三)争议解决的程序

十八、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一)解释权的归属 (二)解释权的行使 (三)解释权的变更

十九、激励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的条件 (二)生效的程序 (三)生效的公告

二十、激励计划的修订 (一)修订的条件 (二)修订的程序 (三)修订的公告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二)争议解决的机构 (三)争议解决的程序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一)解释权的归属 (二)解释权的行使 (三)解释权的变更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的条件 (二)生效的程序 (三)生效的公告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修订 (一)修订的条件 (二)修订的程序 (三)修订的公告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三十、激励计划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三十一、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二)争议解决的机构 (三)争议解决的程序

三十二、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一)解释权的归属 (二)解释权的行使 (三)解释权的变更

三十三、激励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的条件 (二)生效的程序 (三)生效的公告

三十四、激励计划的修订 (一)修订的条件 (二)修订的程序 (三)修订的公告

三十五、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三十六、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三十七、激励计划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三十八、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的方式 (二)争议解决的机构 (三)争议解决的程序

三十九、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一)解释权的归属 (二)解释权的行使 (三)解释权的变更

四十、激励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的条件 (二)生效的程序 (三)生效的公告

四十一、激励计划的修订 (一)修订的条件 (二)修订的程序 (三)修订的公告

四十二、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终止的条件 (二)终止的程序 (三)终止的公告

四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 (一)变更的条件 (二)变更的程序 (三)变更的公告

四十四、激励计划的追索 (一)追索的条件 (二)追索的程序 (三)追索的公告

一、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届满前及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后,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授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激励对象的行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激励对象的注销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激励对象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九、激励对象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激励对象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一、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二、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三、激励计划的修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四、激励计划的终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五、激励计划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六、激励计划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七、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八、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十九、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激励计划的修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一、激励计划的终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三、激励计划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四、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五、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六、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七、激励计划的修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八、激励计划的终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十九、激励计划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激励计划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一、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二、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三、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四、激励计划的修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五、激励计划的终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六、激励计划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七、激励计划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八、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三十九、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一、激励计划的修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二、激励计划的终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四、激励计划的追索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五、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六、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四十七、激励计划的生效应当在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₂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₀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每股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P₀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除权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明确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注销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的追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修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追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八、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十九、本激励计划的修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的追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的争议解决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的修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进行调整。